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525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

《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501-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962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96223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150.962232	1	对海淀区范围内所有非海淀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强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强电电力架空线、电线杆及电力箱体）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外观清理整治等问题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投标人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年、预算金额为/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靳刚；联系电话：8848788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杨胜 88487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丁智平 15611019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智平

电 话：15611019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 应急处置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 应急处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 应急处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丁智平 156110195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1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本表后附件一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 缴纳时间： <u>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4 询问与质疑
-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政策性得分		备注：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后的为准。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1	近 3 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 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合计（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部分(80分)	需求的理解	11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并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阐述非常全面、条理非常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1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阐述一般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得8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阐述笼统叙述，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分析阐述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及适用性有待完善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完整性	11分 ①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包含“隐患分类处置流程（强电线缆、线杆、箱体）、24小时备勤响应机制、节假日、重大活动值守计划”三大核心模块；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11分； ②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包含三大核心模块但内容深度不足；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且不够细致，得8分； ③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三大核心模块存在缺失或内容笼统；方案组织欠严谨、叙述笼统，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且有待完善，得4分； ④未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得0分。
	隐患处置技术针对性方案	11分 ①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需求联系紧密，针对“线缆垂落、线杆倒塌、箱体锈蚀、私搭乱挂”4类隐患，分别明确处置步骤、工具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且符合电力行业规范；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11分； ②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针对4类隐患虽明确处置相关内容但符合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资料详尽性一般，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且不够细致，得8分； ③供应商技术方案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需求联系不清晰，针对4类隐患处置内容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方案组织欠严谨、实施方案略有欠缺且有待完善，得4分； ④未提供针对4类隐患的处置技术方案，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	12分 ①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2分； ②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8分； ③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置	11分 ①在满足本项目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且实现大型设备（如高空作业车、工程抢修车）与小型设备（如线缆剪断器、线杆扶正器）相结合，能充分支撑本项目各类隐患处置工作，得11分； ②在满足本项目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配备数量欠佳、种类功能较单一，存在部分设备配置缺失（如缺少关键小型工具），基本可支撑基础隐患处置工作，得8分；

		<p>③在满足本项目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少、种类功能单一，仅能覆盖少量基础隐患处置需求，配备情况有待完善（如无大型作业设备），得 4 分；</p> <p>④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的详细清单及配置说明，或设备工具无法满足本项目基础处置要求，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1分	<p>①供应商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1 分；</p> <p>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8 分；</p> <p>③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	7 分	<p>①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7 分；</p> <p>②风险防控较为合理，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6 分；</p> <p>③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6 分	<p>①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②应急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计划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③应急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1.2 实施地点：根据甲方通知确定具体应急处置地点。

2. 具体需求：

主要包括：对海淀区范围内所有非海淀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强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强电电力架空线、电线杆及电力箱体）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外观清理整治等问题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上述电力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业性强、权属复杂、分布广泛的特点。架空线缆垂落、松动；线杆折断、倒塌、倾斜；私搭乱挂线缆；各类废旧电力箱体锈蚀等情况在我区区域内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城市形象和公共安全。为了及时处置海淀区范围内非海淀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产生的各类问题。

中标单位需做好如下工作：

（1）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通过。

（2）中标单位需做好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及设施安排，确保 24 小时备勤，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需加强人员值守，保持通信畅通，遇有各类安全应急事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置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其他电力设施外观整治等非安全应急类事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处置时限及时进行处置。中标单位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若因中标单位未尽处置和整治义务，导致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本项目 24 小时备勤值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备勤费用。

（3）竣工结算过程中，中标单位需如实上报结算资料，且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

（4）本项目以《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通知单》《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工作回复单》（详见合同）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单位每完成一项应急处置任务需即时报送相关处理单据。

（5）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按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

3、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迟延情况，每超出一天自迟延提供服务费用中扣除 1%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各类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中标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发生倒杆、线缆垂落等影响交通的安全隐患,中标单位最晚应在12小时内完成处置,由于特殊原因中标单位无法按时完成处置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未在时限内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且未说明原因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中标单位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造成后续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中标单位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以全额赔偿;

中标单位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中标单位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 中标单位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各类外观整治等非安全隐患类问题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

(4)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 竣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中标单位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报送资料,若甲方发现中标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有非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或确认的各类处置事项,发现一项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6)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按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若发生中标单位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且不予执行甲方交派相关工作任务的情况,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20%,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续签合同金额较本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_____

合 同 书

关于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甲方已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服务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项目安全责任书
- f. 项目廉政责任书
- g.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h.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对海淀区范围内所有非海淀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强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强电电力架空线、电线杆及电力箱体）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外观清理整治等问题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合同金额： 元。

本合同金额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已包含相关税费在内，本合同金额为甲方针对本项目可支付给乙方的最高金额，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审计作为结算依据，若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作为最终金额进行支付。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乙方知晓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及甲方审计结算的要求并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结算依据。首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内部支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尾款：每项任务由甲方签证留存，到合同截止日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海淀区范围内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

的服务人员。甲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诉、举报等。

(2)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并具备满足本合同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或者不具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雇佣相关服务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作报酬、补贴，乙方应自行处理与雇佣工作人员发生的争议，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代理等法律关系。

(5) 乙方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工作有序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遭受任何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7)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若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通过。

(9) 乙方需做好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及设施安排，确保 24 小时备勤，各类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需加强人员值守，保持通信畅通，遇有各类安全应急事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置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其他电力设施外观整治等非安全应急类事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处置时限及时进行处置。乙方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若因乙方未尽处置和整治义务，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本项目 24 小时备勤值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备勤费用。

(10) 竣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

(11) 本项目以《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通知单》（附件 1）、《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工作回复单》（附件 2）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每完成一项应急处置任务需即时报送相关处理单据。

(12)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迟延情况，每超出一天自迟延提供服务费用中扣除 1%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各类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发生倒杆、线缆垂落等影响交通的安全隐患，乙方最晚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由于特殊原因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处置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未在时限内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且未说明原因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造成后续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乙方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各类外观整治等非安全隐患类问题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 竣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乙方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报送资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有非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或确认的各类处置事项，发现一项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6)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若发生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且不予执行甲方交派相关工作任务的情况，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20%，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10、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续签

根据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的通知，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情况下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

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续签合同金额较本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 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乙方。
1. 5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6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
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
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5、付款方式

5. 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

5. 2 乙方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
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索赔

6.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

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若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核、抽查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因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乙方按时完成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质量，不存在未决的投诉、纠纷等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

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2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及服务说明一览表中的产品供货，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 3 使用方：本合同使用方系指：_____

1. 4 服务方：本合同服务方系指：_____。

1. 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4、服务方式

4. 服务方式：按用户要求。

7、质量保证：

7. 1 如果服务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方承担。

7. 2 合同项下服务的服务保证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8、索赔：

8. 2 索赔通知期限：30日。

10、不可抗力：

10. 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日内。

10. 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日内。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附件 1：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通知单**通知单编号：海非电 2025-xx-xx-xxx**

处置地点		发现时间	
反映人电话		问题来源	
案件编号(城管指挥中心案件， 其他渠道案件可不填)		完成时限	
具体位置及基本情况描述			
处置内容			
处置建议			

派遣人：发送时间：

联系电话：制表单位：海淀区城市管理委

附件 2：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工作回复单

回复单编号：海非电 2025-xx-xx-xxx

处置地点			
通知单编号		现场处置时间	
案件编号(城管指挥中心案件，其他渠道案件可不填)		处置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勘查情况描述			
处置方案			
处置前照片		处置后照片	现场同角度照片一张 (过程照片较多可另补充附件)

填表人：

处置完成时间：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

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二) 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管理单位负责制、运维单位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制；
- (四) 电力设施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
- (五) 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 (六) 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 (二) 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
- (三) 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 (四)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

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运维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设施的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电力设施进行重点部位维修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锥桶及红色标志灯。

(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乙方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体安全工作；

(五) 对电力设施要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漏电及消防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化解矛盾；

(六) 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安全隐患高发地段的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配备应急装备及消防器材，各类装备器材齐全有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明确现场责任人。

(八)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九)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一)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十二)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十三)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责任。
- (十四)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十五)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十六)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 (十七)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十八)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 (十九)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二十)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原因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 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 (四)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 (六)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日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运行维护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到期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我方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我方同意按以下信息以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需求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 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盖章)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一	应急抢修拆除类							
1	混凝土电杆处缺拆除 (无架空线电杆)	<p>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p> <p>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将袋装预先购置土方运至现场、8 吨吊车 1 台,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15 米平板拖车 1 辆, 4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3 人作业 1 人监护)及 5 名普通电工(3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配合拆除作业, 电杆及杆上附属物品拆除后吊车配合拖车将电杆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p> <p>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回填杆坑、将剩余建筑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p> <p>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p> <p>5. 此项处置按电杆位置在裸露土地位置考虑, 如遇其它路面按破复路面类型或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p> <p>6. 运距约 40KM。</p>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电杆设施 8 处/次	处	8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每次处置数量按单根单次处置。	
2	混凝土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处	9			因为本项

	电杆处缺拆除 (有架空电线杆)	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将袋装预先购置土方运至现场、8 吨吊车 1 台,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15 米平板拖车 1 辆, 4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3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5 名普通电工(3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配合拆除作业, 电杆、电杆两侧架空线 (约 80 米)、杆上附属物品拆除后吊车配合拖车将电杆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回填杆坑、将剩余建筑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5. 此项处置按电杆位置在裸露土地位置考虑, 如遇其它路面按破复路面类型或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6. 运距约 40KM。	产权单位单次电杆及架空线设施 9 处/次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每次处置数量按单根单次处置。
3	线缆处缺(不分型号)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3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2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配合拆除作业, 拆除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架空线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处理单次处理架空线路 3 处/次, 单次 150 米内	处	3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4	混凝土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处	5			因为本项

	电杆拉线处缺拆除	<p>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p> <p>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将袋装预先购置土方运至现场、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1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5 名普通电工 (3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除作业, 杆上附属物品拆除后由工程车将电杆附属物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p> <p>5.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回填杆坑、将剩余建筑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p> <p>6. 拆除物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p> <p>7. 此项处置按电杆位置在裸露土地位置考虑, 如遇其它路面按破复路面类型增加相应路面费用。</p> <p>8. 运距约 40KM。</p>	产权单位单次处理电杆拉线 5 处/次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5	电箱处缺拆除	<p>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p> <p>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1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 (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及 8 吨吊车 1 台配合拆除作业, 杆上电箱拆除后由工程车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p> <p>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p> <p>4. 拆除物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或临近带电作业相应增加费用。</p> <p>5. 运距约 40KM。</p>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处理电杆上电箱 3 处/次	处	3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6	道路照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处	10			因为本项

	明器具处缺拆除	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1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及 8 吨吊车、吊车司机 1 名、16 米高空作业车 1 台、高空作业车专职司机 1 名配合拆除作业, 照明器具拆除后由工程车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4.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5. 拆除物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或临近带电作业相应增加费用。 6. 运距约 40KM。	产权单位单次处理照明器具类设施 10 处/次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7	其它高、低压电气设备处缺拆除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设备运维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4 名具备运维资格的电工 (3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5 名普通电工(3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及 25 吨吊车 1 台、专职司机 1 名配合拆除作业, 拆除后 25 吨货车汽车 (专职司机 1 名) 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处理临时设备基础 (现场封盖或拆除)、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或临近带电作业相应增加费用。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处高、低压电气设备设施 10 处/次	处	10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二 应急抢修拆换类								
1	架空线处缺拆换 (1KV 及以下)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3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2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除整档架空线路 (45 米 1 档) 作业, 拆除完成后将预购架空线更换, 并做跨接线,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更换架空线路 3 处/次, 单次 180 米内	处	3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恢复供电,更换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架空线运至暂存地点存放,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运至暂存地方,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2	混凝土杆附属物缺拆换(1KV及以下)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3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2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除整档架空线路作业, 拆除完成后将预购的杆上附属物进行更换, 恢复供电, 更换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架空线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更换架空线路 5 处/次, 包括绝缘子及金具。	处	5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3	架空线处缺拆换(10KV及以下)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3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2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换整档架空线路 (45 米 1 档) 作业, 拆除完成后将预购架空线更换, 并做跨接线, 恢复供电, 更换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架空线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更换架空线路 1 处/次, 单次 150 米内	处	1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4	混凝土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处	5		因为本项

	杆附属物缺拆换 (10KV 及以下)	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3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 (2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3 名普通电工(1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除整档架空线路作业, 拆除完成后将预购的杆上附属物进行更换, 恢复供电, 更换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架空线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物高度、及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产权单位单次更换架空线路 5 处/次, 包括绝缘子及金具。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5	直埋电缆处缺抢修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运维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 1 人监护勘察作业, 电话联系供电公司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5 名具备运维资格的电工 (4 人作业 1 人监护) 及 6 名普通电工(4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配合拆除损毁电缆作业 (挖电缆沟 10 米, 更换 ZC-YJY ₂₂ -10KV-3*150mm ² 电缆 10 米, 10KV 电缆试验 3 次, 电缆终端头拆、装 2 次、新装铺砂盖板或热浸塑电缆保护管 10 米, 警示带 10 米), 拆除完成后将损毁电缆更换, 恢复供电, 更换后由工程车将拆除后的电缆运至暂存地点存放, 并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如遇临近带电作业增加相应费用。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单次更换埋地电缆 1 处/次, 包括挖填电缆沟, 新换电缆 10 米。	处	1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三 路面破复类								
1	道路处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次	15			因为本项

	缺(含其它电力设施处缺路面)	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1 名运维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6 名普通电工 (4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破复损毁路面 (挖旧路及旧路基层、重新按原有路面结构铺设道路) 测量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5. 运距约 40KM。	产权单位或涉及抢修工程的路面累计破复 30 平方米。预计处缺次数 15 次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2	杂物及绿的处缺(含其它电力设施处缺绿地)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1 名运维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2 量、配备专职司机 2 名, 10 名普通电工 (8 人配合土建作业 2 人配合周边安全) 清理、整理绿化及树木、树枝等, 测量记录。 3. 现场人员清理现场, 将现场垃圾装袋清除出现场, 运至暂存地方, 集中处置。 4. 拆除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5. 运距约 40KM。	确认无产权单位或涉及抢修工程的绿地草皮累计恢复 300 平方米。以及因天气起源于造成树木及枝干倒塌及掉落清理预计处缺次数 10 次	次	10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四 应急抢修其它设施类								
1	增设电力标识牌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设备运维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2 名具备设备运维资格的电工 (1 人作业 1 人监护), 2 名普通电工配合周边安全增设电力警示、标识牌。 3. 作业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确认无产权单位电力设施增设警示、标识牌。15 处/次	处	15			因为本项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2	电杆加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	确认无	处	5			因为本项

	固	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 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 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 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4 名运维电工制作加固圆台、制作防撞警示贴及负责周边安全。 3. 作业地点以及作业时间综合考虑。	产权单位电力设施加固 5 处/次包含但不限于立电线杆、砖砌筑圆台及其其它加固方式。					目是根据接诉即办居民诉求、区交通支队、各部门、各街镇临时发现的非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设施各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
3	处缺进电作业及进电安全措施费	1. 进电作业及进电安全措施布置 2. 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 3. 拆除物周边环境保护以及现施工现场周边安全。 4、布置地点综合考。	涉及处缺项目及单独布置的安全进电作业安全措施 5 处。	处	5			
4	处缺交通疏导措施	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辆、专职司机 1 名、3 名普通电工配合完成导行工作。	涉及处缺项目及单独发生的处缺交通疏导措施 10 处/次	处	10			
5	项目处缺用应急发电车 (200KV 及以下)	1. 配合项目处置或单独发生的处缺柴油应急发电车及临时电源线电箱等。工程车 1 量, 专职司机 1 人, 3 名普通电工配合完成现场临时电源、电箱布置以及拆装电缆接头的工作, 工作完成后负责发电车周边安全。 2.8 小时/台班	涉及处缺项目及单独发生的处缺交通疏导措施 17 处/次	处	17			
6	现场抢修用发电机 (50KW 及以下)	配合项目处置或单独发生的处缺现场用电及临时电源线电箱等。2 名普通电工配合完成现场临时电源、电箱布置以及拆装电缆接头的工作, 工作完成后负责发电车周边安全。 2.8 小时/台班	涉及处缺项目及单独发生的处缺交通疏导措施 17 处/次	处	17			
7	现场勘察及产权确认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量, 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相应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 电话无法确认且联系到相应关人员的需在当天进行现场确认。确认后记录上报。	现场勘察后找到产权单位权属的 70 处/次	处	70			

8	电箱及电杆美化处理	1. 由 24 小时备勤勘察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车，配备专职司机 1 名同 2 名具备上杆资格的电工一同进行现场勘察 1 人勘察作业。电话联系相关单位确认设施权属，如非供电公司权属也暂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的设施，现场人员记录后上报，请示处置措施及处置时间。 2. 电箱及电杆美化处理：按上级批示的处置时间由 24 小时备勤抢修班组派出在交管部门备案的电力工程车 1 车、配备专职司机 1 名，5 名运维 2 人电工进行污损电箱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除胶、除锈、重新粉刷等工作 1 人监护 2 人负责周边安全。	确认无产权单位电力设施加固。8 处/次	处	8			
9	活动保障人员	1. 保障人员（可处理突发事件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电工 3 人 1 班组，每班 2 班组备勤） 2.8 小时/班组	遇重大活动备勤 180 班/次	班组	180			
10	活动保障巡管查人员	1. 活动期间片区巡查，工程车 1 辆、专职司机 1 人；专职巡查人员 2 人。 2.8 小时/班组	遇重大活动片区巡检 90 班/次	班组	90			
11	活动保障车辆	1. 活动保障车辆及专职司机（备案工程车，供备勤班组专用。） 2.8 小时/班组	遇重大活动备勤 90 班/次	班组	90			
12	其它处缺车辆	1. 配合处缺项目或单独发生的其它车辆及专职司机 2.8 小时/台班	配合处缺项目或单独发生的其它车辆及专职司机 19 台/次	台班	19			
五	小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